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法際國海本奧  
立中與爭戰

(一)

著海本奧  
譯彰德岑

行發館書印務商

法際國海本奧  
立中與爭戰

(一)

著海本奧  
譯彰德岑

著名界世譯漢

## 原序

此書修改未畢，而奧本海教授已歸道山，但修改之材料，則大都搜集就緒，改寫之處，復不在少。余嘗聞之奧本海教授，凡世界大戰中事例之足以證明舊說者，或與舊說不符者，均將一一爲之增入。大都取材於陳納教授所著之世界大戰與國際法。余承陳納教授以原稿相假，因得根據原著者計畫，逐一引用，曷勝感謝。

世界大戰所以變更此書之處雖多，然實不如所料之甚。奧本海意亦如是。讀其爲書序所作札記，對於近代戰時法已爲大戰摧毀無餘之說，辯爭最烈。其意以爲大戰中犯法之事雖多，然未有不否認其爲違法，或竟自稱其爲合法者，此不啻承認法律之威力矣。惜其事本非常，戰時法及中立法均不得不失其一部分之效用。此蓋由於中立國之力弱，及事態之日新，——例如飛機，潛水艇，水雷，及歐陸之鐵路網，皆舊說所未夢見者也。中立國

之力持舊說，及交戰國之勉應新機，皆屬當然之事。夫中立國既不能鑒交戰國之並不違法，遂多懲戒之舉，懲戒之禍，不惟交戰國受之，中立國亦莫不受之，且因懲戒而召反懲戒，循環往復，勢無止境。大戰中之混亂無法，蓋由此故，比諸國內革命，差復相似。一旦秩序恢復，法律亦即復活。罪人之倖逃法網者，當不在少，然遽因此而謂世無法律，洵不可也。

當此書再版之時（一九一二），奧本海力持修改倫敦宣言之說。大戰既作，乃恍然於宣言縱經修改，而當德軍侵比，破壞國際法基礎之時，仍不足以維持其生存。

奧本海此種思想，可見諸其所修改之保障合法戰爭之方法一章。其他重要修正之點，則有討論戰爭之合法問題（第五三節），軍民區別之消滅問題（第五七節），中立義務及交戰國之承認中立問題（第二九四節第二九九節），影響中立國懲戒之合法問題（第三一九節），遇難戰鬪員之入中立國境問題（第三四八節），商船徵用權問題，違禁品問題，海上拘捕後備敵兵問題（第四一三節），開往中立港之船舶中途在敵港停靠問題（第四六節），及捕獲法院適用之法律問題（第四三四節）。

國際解紛諸章，因設立國際聯盟會而須增修，但奧本海生前未及著筆，故不得不由編者代負其責。此外如敵性問題（第八八節至九二節），敵僑之法律地位問題（第一〇〇節），對敵通商問題（第一〇一節），私有敵產及敵債問題（第一〇二節），均略有增添之處。其他徵引所及，如開戰時交戰國港內敵船之待遇問題，待遇俘虜問題，及戰時所發生之種種糾紛，皆不能令奧本海獨負其責，又關於空戰一章，係根據原著者札記增入倫敦宣言之命運，及中立意義之改變，均經分別補敍（第二九二節）。第三九〇節中新增兩節，則關於長距離封鎖之討論也。國際捕獲法院一章，刪節甚多，蓋因海牙原定計畫（一九〇七）已失時效故也。

賴克思堡

# 目錄

## 第一編 國際糾紛之解決 ······

### 第一章 國際糾紛之和解 ······

#### 一 國際糾紛及其和解方法概論 ······

- (一) 法律糾紛與政治糾紛
- (二) 國際法之範圍不專以法律糾紛爲限
- (三) 和解與制裁之區別

#### 二 交涉 ······

- (四) 交涉之內容
- (五) 國際調查團
- (六) 交涉之結果

#### 三 周旋與調解 ······

- (七) 周旋與調解之時機
- (八) 出任請求或擔任周旋與調解之權

利義務 (九) 周旋與調解之區別 (一〇) 海牙仲裁公約所規定之周旋與調解方法 (一一) 周旋與調解之價值

四 仲裁.....一一

(一二) 仲裁之意義 (一三) 仲裁條約 (一四) 仲裁官 (一五) 仲裁之原則 (一六) 仲裁裁決之拘束力 (一七) 何種糾紛可以提請仲裁 (一八) 國聯盟約內規定之仲裁辦法 (一九) 仲裁之價值

價值

五 海牙公約內之仲裁辦法.....一一〇

(一一〇) 一般之仲裁法理 (一一一) 仲裁條約及仲裁官之委派

(一二二) 仲裁之程序 (一二三) 仲裁裁決 (一二四) 仲裁裁決之拘束力 (一二五) 仲裁裁決之拘束力以當事國爲限 (一二六) 仲裁費

(一七) 簡易仲裁程序

## 六 國際聯盟與國際糾紛

二九

(二八) 國聯在國際糾紛中之地位 (二九) 國聯之責任 (三〇)

糾紛中會員國之責任行政院之調查 (三一) 全體大會之調查

(三二) 國際法院 (三三) 與非會員國之糾紛

### 第二章 國際糾紛之制裁

三六

一 國際糾紛制裁概論 ······ 三四

(三四) 制裁之意義及其類別 (三五) 制裁與戰爭之區別

(三六) 制裁與最後通牒及示威運動之區別

### 二 報復 ······ 三六

(三七) 報復之意義及性質 (三八) 報復何時方屬正當 (三九)

報復之方法 (四〇) 報復之價值

### 三 懲戒 ······ 三八

(四一)懲戒與報復之區別 (四二)國際愆尤均可懲戒 (四三)  
懲戒以國際愆尤爲限 (四四)何人可施懲戒 (四五)懲戒之目  
標 (四六)正負兩種懲戒 (四七)懲戒必須與愆尤爲比例

(四八)扣船 (四九)懲戒以交涉始以賠款終 (五〇)戰時懲戒  
與平時懲戒之區別 (五一)懲戒之價值

四

平時封鎖

四五

(五二)平時封鎖之緣起 (五三)平時封鎖是否可用 (五四)平  
時封鎖與第三國船舶 (五五)平時封鎖及被封鎖國 (五六)平  
時封鎖之方式 (五七)平時封鎖之價值

五

干涉

五〇

(五八)干涉與參加糾紛之區別 (五九)干涉之方式 (六〇)干  
涉之時期

## 六 經濟封鎖

(六一) 所謂之經濟封鎖者

五二

## 第二編 戰爭

五五

### 第一章 戰爭概論

五五

#### 一 戰爭之特質

五五

(六二) 戰爭並不違法 (六三) 戰爭之意義 (六四) 戰爭者鬪爭

也 (六五) 戰爭者國際之鬪爭也 (六六) 戰爭者國際兵力之鬪

爭也 (六七) 軍民兩字之變化 (六八) 戰爭爲國際之鬪爭其用

意在勝敵 (六九) 內戰 (七〇) 義勇軍

#### 二 戰爭之原因種類及目的

六六

(七一) 戰時法規與戰爭之原因無關 (七二) 戰爭之原因

(七三) 戰爭之正當原因 (七四) 戰爭之原因與戰爭託詞之區別

(七五) 戰爭之類別 (七六) 戰爭之目的

三 戰爭法規 ······ 七〇

(七七) 戰爭法規之緣起 (七八) 戰爭法規最重要之發展

(七九) 戰爭法規之拘束力

四 戰區 ······ 七七

(八〇) 戰區與戰場之別 (八一) 每戰之特殊戰區 (八二) 因永

久中立而劃出戰區以外 (八三) 將波羅的海劃出戰區之要求

五 交戰國 ······ 八三

(八四) 交戰國之資格 (八五) 交戰國之可能性與交戰國資格之

區別 (八六) 叛黨之爲交戰團體者 (八七) 捷克斯拉夫案

(八八) 主戰團體與參戰團體

六 交戰國之兵力 ······ 八七

(八九)正式陸海軍 (九〇)軍中之非戰鬪員 (九一)非正式軍

隊 (九二)民軍 (九三)野蠻軍隊 (九四)捕獲商船 (九五)

商船改作軍用 (九六)商船之員役 (九七)逃兵及奸細

七 敵性.....九七

(九八)敵性概論 (九九)個人之敵性 (一〇〇)公司之敵性

(一〇一)船舶之敵性 (一〇二)商品之敵性 (一〇三)敵船之

轉讓 (一〇四)敵船中貨物之轉讓

第二章 開戰.....一一三

一 戰爭之開始.....一一三

(一〇五)開戰概論 (一〇六)宣戰 (一〇七)哀的美敦書

(一〇八)衝突之開始

二 開戰之影響.....一一八

(一〇九)影響之一班	(一一〇)斷絕國交	(一一一)取消條約
(一一二)交戰國境內敵僑地位之危險	(一一三)敵僑之法律地位	
(一一四)對敵通商	(一一五)交戰國境內交戰國敵產之地位	
(一一六)商船所受之影響		
第三章 陸戰.....		
一 陸戰概論.....		一三六
(一一七)陸戰之目的與手段	(一一八)陸戰中之合法與不合法慣例	
(一一九)陸戰之目標	(一一〇)陸戰與海戰之區別	
二 對敵人之暴力.....		
(一二一)對敵人暴力概論	(一二二)傷害戰鬪員	(一二三)拒絕收容
(一二四)合法與不合法之傷害	(一二五)爆裂彈	
(一二六)達姆達姆彈	(一二七)毒汽彈	(一二八)飛機所施之

暴力（一二九）對軍中非戰鬪員所施之暴力（一三〇）對敵國

平民所施之暴力（一三一）對敵國元首及重要官員所施之暴力

### 三 傷人及死骸之待遇.....一四四

（一三二）日內瓦公約之緣起（一三三）負傷者及患病者

（一三四）救護隊及醫藥材料（一三五）人員（一三六）護衛隊

（一三七）特殊標記（一三八）死屍之待遇（一三九）防止冒濫

### 四 俘獲.....一五一

（一四〇）俘獲法之緣起（一四一）俘虜之待遇（一四二）何人

可稱爲俘虜（一四三）紀律（一四四）憑誓省釋（一四五）俘

虜通訊處（一四六）救濟會（一四七）世界大戰中之俘虜

（一四八）俘獲之終了

### 五 敵國公產之征用.....一六〇

(一四九)徵用敵人全部財產之說已不復適用 (一五〇)公有不動產(一五一)市有或宗教慈善等團體之公有不動產 (一五二)公有建築物之使用 (一五三)公有動產 (一五四)市有或宗教慈善教育等團體之動產 (一五五)世界大戰中公有動產之地位  
(一五六)戰場上之戰利品

六

私有敵產之征用

一六四

(一五七)私有不動產 (一五八)私有軍用品及運輸品

(一五九)藝術品科學品及歷史紀念品 (一六〇)其他私有動產

(一六一)世界大戰時私有敵人動產之地位 (一六二)戰場上之

戰利品 (一六三)私有敵產之攜帶入交戰國境內者

七

征用與課金

一六七

(一六四)戰爭必須以戰爭維持之 (一六五)徵用本色物品及借

住民居（一六六）課金

八

敵產之破壞

一七〇

(一六七)任情破壞法所不許 (一六八)因攻守而破壞者

(一六九)進行巡邏或運輸時之破壞舉動 (一七〇)軍火糧食之

破壞 (一七一)歷史紀念品美術品等之破壞 (一七二)全部破壞

九

襲擊包圍與礮轟

一七四

(一七三)何時始爲合法 (一七四)襲擊之方法 (一七五)合圍之方法 (一七六)礮轟之方法

十

間諜及戰時叛逆罪

一七九

(一七七)間諜及戰時叛逆之兩重意義 (一七八)間諜與斥堠及信差之別 (一七九)間諜之處罰 (一八〇)戰時叛逆罪

十一 鞜略.....一八二

(一八一) 戰時韜略之性質 (一八二) 韜略之類別 (一八三) 韜略與奸謀之別

十二 佔領敵境.....一八四

(一八四) 佔領爲戰爭目的之一 (一八五) 佔領應於何時實行

(一八六) 佔領以何時終止 (一八七) 佔領軍之權利與義務

(一八八) 佔領軍對於居民之權利 (一八九) 佔領期內政府官吏及市政人員之地位 (一九〇) 佔領期內法院之地位

第四章 海戰.....一九五

一 海戰概論.....一九五

(一九一) 海戰之目的及手段 (一九二) 海戰中之合法與非法慣例

(一九三) 海戰之目標 (一九四) 國際法中關於海上私產觀